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天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 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假设，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512.06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未考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为简化计算，假设 2018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该现金分红方案仅为假设，实际的分红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为准；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6,607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而产生的转股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 测算过程及结果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06,607	306,607	339,650
假设一：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836	178,836	178,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942	139,942	139,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583	0.58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2	0.456	0.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9.75%	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53%	7.63%	7.63%
假设二：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836	205,662	205,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942	160,934	160,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671	0.6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2	0.525	0.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11.13%	1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53%	8.71%	8.71%
假设三：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836	232,487	23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942	181,925	18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758	0.7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2	0.593	0.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12.49%	1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53%	9.77%	9.77%

根据上表测算，在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的情况下，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换债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拓展公司原有产业链、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中天科技为了保持在同行业中的领导地位，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将为相关产品的升级、研发和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

（二） 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且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9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此外，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流动状况。

（三）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将用 9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本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本次可转债发行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有效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必要准备，同时开展了市场调研。

1、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了高素质的科研和管理团队，形成了以院士为学术带头人，以归国专家、外籍专家、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为骨干的研发队伍，知识结构合理、年龄形成梯队，多学科优势组合。

2、技术储备

公司与浙江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中科院、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八研究所、国家机械工业局上海电缆研究所和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二十三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近千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300 项，同时多项专利正在进行申请程序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天电力光缆、中天宽带技术、江东金具、江东科技、中天科技光纤、中天科技海缆、中天射频电缆、中天精密材料、中天合金、中天装备电缆、中天科技软件、中天储能、中天光伏材料、上海中天铝线、中天伯乐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3、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随时根据市场需求及采购模式组织生产经营，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建有办事处、分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人员 1000 多名，形成了突出的市场渗透、应变和服务优势。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多年来与国内主要电信、电网运营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营销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强大的国际销售网络，在海外设有 6 个海外营销中心，5 个海外生产基地，在 5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办事处，产品销往全球近 150 个国家，为全世界的通信、电力、油气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海外总包工程领域接连取得重大突破，中天海缆作为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进入全球高端海缆市场，打破国外厂家特别是欧洲厂家长期以来在海底电缆总包项目上的垄断。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中天科技主营通信、电力、新能源、海缆业务。公司于 1992 年进入光通信领域，1999 年进入海洋装备领域，2000 年进入电网领域，2011 年进入新能源领域，现已形成通信、电力、新能源及海洋装备四大产业板块。公司立足通信、电力，大力发展新能源、海缆，并延伸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通信业务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ODN 接入设备、射频电缆等产品，可提供从有线传输到无线覆盖的通信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主流光纤光缆生产厂家之一，现已形成“棒-纤-缆”上下游产能匹配，并与 ODN 接入设备相配套的光通信产业链。公司得益于光纤预制棒全合成的工艺路线以及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控制了相关制造成本，并通过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公司光纤预制棒产能得以大幅提升，进一步降低了产业链成本。光纤光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技改扩充产能，紧抓光通信行业景气机遇，拉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包括导线、电缆、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金具、绝缘子、变压器等产品。公司导线业务主要包括普通导线以及大跨越、重覆冰、大截面、节能型、增容型等各类特种导线，现已成为我国导线品种最全、质量最优、市场占有率最高、年出口量最多的龙头企业。公司金具、绝缘子、变压器等产品与导线、电缆相配套，竞争优势明显。OPGW 保持其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并在智能电网建设中的应用日益增多，为公司电网市场的开拓打下了坚实基础。特种导线在特高压建设中应用比例不断提高，用于国家电网供货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光伏背板等产品。公司光伏电站主营分布式，承建国家首批 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项目，承担国家 863 计划“孤岛型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 and 示范项目”。公司光伏背板进入第一梯队供应商。公司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与东风扬子江、南京金龙、福田、北汽、扬州亚星、陆地方舟等整车企业形成稳定配套；在通信领域提供后备电源，是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的优秀供应商；在电力储能领域承建国内首个 10MWh 的分布式储能示范项目，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力储能集成系统供应商的中天储能，是被国家工信部确定 2016 年度唯一的锂电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并出口欧洲多套电力储能系统。

公司海缆业务主要包括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和海缆附件等产品。近年来公司海缆业务快速发展，海上风电、石油钻井平台等对海底电缆和海底光电复合缆的需求快速增加，海底电缆应用于风电站及海上油气田钻井平台等；海底光缆也在军用通信领域得到更多应用，如国防、海底观测网等应用。海底观测网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海洋工程及海洋监测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多元化经营格局已经形成，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产品组合可为相关工程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从产品制造逐步向工程设计和工程服务延伸，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方向转变。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对通信、电力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电力各大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运营商的盈利能力、工作流程及考核规范、合同执行等各方面均十分良好，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但未来可能因宏观经济原因或其自身业务产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并扩大通信和电力产品的出口比例和海外产能布局，巩固公司的主流供应商地位；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公司的海缆和新能源业务，拓展盈利增长点，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电力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鼓励性的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会吸引新竞争者进入线缆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天科技多年的快速发展所积累的在产品开发、规模生产、营销实力、专业人才、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贯彻产业链一体化和产品线特色化的发展战略。产业链一体化将使公司可以获取更多的产业利润，同时在产业升级时可以把握发展主动权；产品线特色化可以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有差异化优势。

（3）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一般都通过子公司组织实施。由于子公司较多，公司存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委派董监事、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将用于 9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周期，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战略，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

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